湖北民族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

毕业作品管理暂行规定

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为有效推进应用型人才转型发展，落实学生创新实践能力，文学与传媒学院根据相关专业特点与人才市场需求实际，特制定毕业作品管理暂行规定。

1、根据学校要求，采用毕业作品作为申请毕业和学位的毕业生，每人必须完成一部独立的作品，团队合作完成的作品，只能作为负责人的毕业作品申请学位。

2、毕业作品的形式及要求如下：

⑴纪录片：时长不低于20分钟；

⑵微电影：时长不低于20分钟；

⑶主题摄影作品集：摄影作品不少于35幅，需同时配以详细文字阐释；

⑷系列影视广告：作品不少于5个；

⑸影视剧本创作：包括文字剧本与镜头脚本，篇幅不少于5000字；

3、毕业生除完成毕业作品本身外，还需按要求提交毕业作品报告。报告的具体要求与格式规范见附件1、附件2。

4、毕业作品也需提前提交开题报告，经指导教师审阅、修改并批准后方可进入创作阶段。

5、所有毕业作品均需参加答辩。

6、各专业可在学院总体管理规定的基础上增列适合各专业培养目标和专业特点的毕业作品管理规定。